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571號

原告 戴宜亭
訴訟代理人 吳冠邑律師

被告 泓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菁

被告 翔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輝

被告 黃茂盛

張煥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被告黃茂盛、張煥政之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黃茂盛、張煥政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號碼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4份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3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錢 燕